

虐待寵物會有什麼法律責任？發現有人虐待寵物，應該如何檢舉？

文:王琮儀（認證法律人） · 環境·衛生 · 2025-03-04

案例

A的鄰居B家中每週會傳出數次狗的哀嚎聲，讓A相當困惑。在一個暴雨天，A到陽臺上搶收衣服時，發現B所飼養的狗被關在狹小的籠中、放在陽臺上淋雨，A更發現小狗嚴重禿毛並瑟瑟發抖、身上有許多傷痕，而且無法站立。A覺得應該要做些什麼來幫助小狗，這時他可以怎麼辦呢？

本文

一、法律上的「寵物」

要界定對於寵物的保護規定，必須要先理解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所規定的「動物」，是指狗、貓或者是其他由人所飼養、管理的「脊椎動物」^[1]。而動物又可以根據牠們的用途，分成經濟動物^[2]、實驗動物^[3]、寵物等等。其中的「寵物」限定在狗、貓，或者其他為了賞玩或陪伴而飼養或管理的動物^[4]，動保法針對寵物另外有特殊的管理規定^[5]。

因為限定在脊椎動物，如果有人飼養蝦、水母等生物來觀賞，還有幫牠們取名字，從常人的角度可能會認為是在養寵物，但這兩種生物不是脊椎動物^[6]，傷害牠們不會有違反動保法的問題^[7]。

針對動物門中的不同動物，在規定上有所差異，也引發一些質疑，但並非本文所要處理的問題。本文仍只針對傷害或虐待動保法所規定的寵物，也就是因陪伴觀賞目的而飼養的狗、貓等脊椎動物做討論。

二、哪些行為是「虐待」寵物？飼主會有什麼法律責任？（見圖1）

虐待寵物會有什麼法律責任？

受到《動物保護法》規範的動物：



狗（含街犬）



貓（含浪貓）



其他人為飼養或
管領的脊椎動物

依據用途

① 經濟動物 動保法 § 3②
為了取得牠們的皮毛、肉乳
或其他經濟目的的動物

② 實驗動物 動保法 § 3③
為了教學訓練、商品或藥品
試驗等科學應用目的的動物

③ 寵物 動保法 § 3⑤
狗、貓、其他供玩賞、陪伴
目的的動物

故意不當對待或虐待寵物，
造成寵物嚴重殘缺或死亡
動保法 § 3⑩、5II、6

非法宰殺寵物

動保法 § 12I、II、III①

刑事處罰：

→ 2個月~2年有期徒刑、拘役，
併科新臺幣20萬~200萬罰金
動保法 § 25①、②

以上行為，若還加上

- ① 使用藥物、槍械
- ② 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

刑事處罰：

→ 1年~5年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50萬~500萬罰金
動保法 § 25之1I

*主管機關可公布飼主姓名、照片、違法事實。

故意傷害寵物，但沒有
造成寵物嚴重殘缺或死亡

過失造成寵物嚴重殘缺或死亡

行政罰鍰：

→ 新臺幣1萬5千~7萬5千罰鍰
動保法 § 30I ①

法律百科
Legispedia

圖1 虐待寵物會有什麼法律責任？

資料來源：王琮儀 / 繪圖：Yen

一般人所認知的「虐待寵物」，可能泛指所有對寵物不好、導致寵物身心受到傷害的行為。不過在動保法的規定中，則詳細區分有害於寵物的不同行為，分別有刑事、行政處罰。如果不肖飼主的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與行政處罰規定時，會優先施以刑事處罰^[8]。

(一) 沒有依規定管領寵物(動保法§5 11)

動保法規定了飼主的管領義務，違法的行為例如沒有提供食物、水、良好居住環境等妥善的照顧；沒有落實防治寵物傳染病的措施，如未打疫苗或除蟲而讓寵物生病；長期用狹小的籠子或過短的鍊子拘束寵物的行動，沒有給予牠們充分的活動時間；或者將寵物長時間留在密閉空間，如留在汽車中而導致寵物悶死等等^[9]。

實務上會有飼養大量犬隻卻沒有妥善照顧，犬隻因生存活動空間嚴重不足、環境惡劣而互相攻擊，導致犬隻嚴重殘缺，而飼主被判刑的案例^[10]。

(二) 騷擾、虐待或傷害寵物(動保法§6)

動保法所禁止的行為模式，還包含禁止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但是動保法本身並沒有「騷擾」的定義，有實務見解借助野生動物保育法的條文來解釋，認定為用藥品、器物或其他方法，干擾動物的行為^[11]。而「虐待」行為，是直接對寵物施加暴力^[12]、不當使用藥物或器物；或者是以不作為的形式，如不予餵食而讓動物過於飢餓甚至死亡^[13]，使動物受到傷害或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14]。

(三) 非法宰殺寵物(動保法§12)

除非有法律所允許的各種例外，如經濟利用、控制數量、減輕動物傷病痛苦等原因，否則不得任意宰殺動物^[15]。雖然為何動保法條文會另外針對狗、貓有明文的規範，是個值得進一步思考的問題^[16]，但現行法對狗、貓有更多保護，任何人都不能為了肉用或皮毛用而宰殺或食用狗、貓^[17]。

而飼主所飼養的寵物如果屬於動保法中的動物，當然就不能隨意宰殺，實務上會出現過向動物保護機關依照領養寵物的程序領養犬隻之後，卻將犬隻宰殺、食用，而遭判刑的案例^[18]。

(四) 罰則

如果違反前面所述的管領義務，或禁止騷擾、虐待或傷害，甚至宰殺寵物的規範，使用藥物或槍械而導致複數寵物死亡，而且情節重大的話，會面臨較重的處罰，為1年至5年有期徒刑，併科50萬元至500萬元新臺幣（以下同）罰金^[19]。

如果違反管領義務或禁止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的規定，導致寵物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是違法宰殺狗、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的動物，行為人將可能面臨最高2年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併科罰金的金額則為20萬到200萬元^[20]。如果虐待動物涉及前述刑責，主管機關可以公布飼主的姓名、照片與違法事實^[21]。

較輕微的行政罰部分，如果有違反管領義務，或騷擾、虐待或傷害的不當行為，但沒有到達讓寵物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的程度；或者是出於過失使寵物受到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的傷害甚至死亡，會有1萬5千元到7萬5千元的罰鍰^[22]。

三、如何檢舉虐待寵物的人？（見圖2）

發現有人虐待寵物，該怎麼檢舉他呢？

向誰檢舉？

- ① 可能涉及刑責，可以到警察局報案
- ② 撥打1959動保專線或至各地方政府動物保護機構，由專責人員處理

如何檢舉？

為了避免爭議，可以在不過度侵害他人隱私的情況下錄音、錄影，或者如果駕駛汽機車時有拍到相關影像，可以擷取行車紀錄器畫面

法律百科
Legispedia

圖2 發現有人虐待寵物，該怎麼檢舉他呢？

資料來源：王琮儀 / 繪圖：Yen

（一）應該向誰檢舉？

1. 警察機關

承襲前面的說明，因為虐待寵物，導致寵物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甚至死亡，就已經涉及到刑事犯罪，所以可以向警察局報案^[23]（法律上所指的刑事告發^[24]），由警察介入調查。警察機關會依據警察處理動物保護法案件作業程序的流程處理^[25]。

2. 動保申訴專線

可以撥打1959全國動保專線，或各地方政府動物保護機構的電話，說明發現有人虐待寵物的情況，由動保機構的專責人員處理^[26]。

（二）有什麼檢舉的好方法？

然而，檢舉時可能會遇到的情況是被檢舉人矢口否認，而警察或動保處專責人員無法明確得知是否有虐待寵物的情況，所以如果要提出檢舉，一併蒐集相關證據提供給警察或動保處人員，會更有效率的協助遭受虐待的寵物^[27]。

可能的情況，例如遇到鄰居或同社區住戶虐待寵物的情況，可以拍照、錄影，並記錄是哪一戶有虐待寵物的情況。或者如果有在路上遇到有飼主用汽機車拖行寵物、讓寵物受傷的情況，可以攝錄影或擷取行車紀錄器的影像，只要有拍到車牌，就有機會循線找到虐待寵物的不良飼主。

需要注意的是，不建議使用非法的方式蒐證，例如趁鄰居不在時潛入他的住宅中裝設監視器，否則自己將可能涉及刑法上的侵入住居罪^[28]、妨害秘密罪^[29]。

四、案例說明

案例中的B可能涉及虐待寵物的刑事或行政責任，A可以透過平時在自宅內錄音，或者攝錄小狗被關在陽臺淋雨、全身是傷而且無法站立的影像，向警察或住處當地的動保單位提出檢舉，追究B的法律責任。

註腳

- [1] [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1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 [2] [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2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3] [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3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4] [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5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5] [動物保護法第四章寵物之管理、第四章之一寵物繁殖買賣寄養及食品業者之管理](#)。
- [6] 蝦分類上屬於節肢動物門，而非脊椎動物，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n.d.），《[水產知識淺說 蝦類屬於何種動物門？](#)》。
- 水母分類上屬於刺絲胞動物門，也非脊椎動物，參考典藏臺灣（n.d.），《[僧帽水母](#)》。
- [7] 但殺傷、毀損他人的蝦或水母，仍然可能會有刑法毀損罪的問題，請見[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8] [行政罰法第26條](#)：「
 - I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 II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 [9] [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 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 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 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
- 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
- 七、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
- 八、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
- 九、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
- 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 十一、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

[10]如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17號刑事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9年度投原簡字第8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407號刑事判決。

[11]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條第10款：「本法用辭定義如下：……十、騷擾：係指以藥品、器物或其他方法，干擾野生動物之行為。」

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來解釋動物保護法「騷擾」定義的案例，例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中簡字第2838號刑事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30號刑事判決。然而，考慮到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則、禁止類推適用原則，動保法現有規定並不理想，宜將「騷擾」的定義放入法條當中。

[12]例如以棍棒等器具或物理力造成寵物死傷，可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993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333號刑事判決。

[1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968號刑事判決：「揆諸其法條文字與立法意旨，係課以動物飼主保護與照顧義務，防免其所飼養之動物因照顧不周或提供環境不適當，以致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飼主如有違反上揭規定者，顯具有未盡保護與照顧義務之不作為故意。」

[14]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10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十、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器物、不作為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動物保護法在2021年4月經過修正，而把放任動物自生自滅的「不作為」行為納入虐待動物的範圍中，可參考中央社（2021），《[立院三讀修正動保法 餓死動物視為虐待最重判2年](#)》。

動物保護法第6條：「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15]動物保護法第12條第1項：「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
- 二、為科學應用目的。
- 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
- 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濫，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 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
- 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
- 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

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

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16]關懷生命協會（2020），《[共組民間動保法修法工作坊--林明鏘教授專訪](#)》。

[17]動物保護法第12條第3項：「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

- 一、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 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18]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322號刑事判決。

[19]動物保護法第25條之1第1項：「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使用藥物、槍械，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0]動物保護法第25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21]動物保護法第25條之1第2項：「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22]動物保護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23]關於到警察局報案的詳細說明，可以參考曾友俞（2022），《[備案是什麼？查無此物](#)》一文。

[24]刑事訴訟法第240條：「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

[25]詳細說明，可參考曾春僑（2023），〈動物保護刑事案件筆錄製作與現場蒐證〉，《警專論壇》，第49期，頁68。

[26]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n.d.），《[全國各縣市動物保護申訴專線電話一覽表](#)》。

[27]例如臺北市動物保護處（2021），《[常見問答 發現有人疑似不當對待或虐待犬貓或其他人為飼養之脊椎動物，如何處理？](#)》。

[28]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9]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延伸閱讀

黃蓮瑛、陳婉榕（2022），《飼養貓狗或其他寵物有什麼樣的法律義務嗎？》。

余青慧（2022），《網路買賣寵物，是否違法？（上）——寵物狗、貓篇》。

余青慧（2022），《網路買賣寵物，是否違法？（下）——野生動物篇》。

標籤

👉 寵物，動物，動保法，虐待動物，檢舉